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3/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9)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鏞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葉建源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區志光先生, PDSM, 保安局副局長  
PMSM, JP  
曾裕彤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何德承先生 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指  
揮官  
黃振球博士 香港警務處資訊系統部  
總電訊工程師(通訊科)  
黃汝鏗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計  
劃)(水警總區總部)  
鄧志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資訊系統部  
電訊工程師4(電訊及電  
子科)  
黎凱楓女士 香港警務處資訊系統部  
高級管理參議主任A(總  
體服務科)  
區潔英女士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  
處專員  
黃德才先生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  
處副專員  
霍李湘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  
署長(康樂事務)1  
林余家慧女士, JP 建築署副署長  
謝昌和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丘卓恒先生,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2  
陳元德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梁偉雄先生, FSDSM 消防處副處長  
陳佩嫻女士 消防處總行政主任(行政)  
劉媽華女士, JP 司法機構政務長  
許林燕明女士, JP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7-18)35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香港警務處  
新分目 —— "推行海上形勢實時傳達系統"**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繼續審議項目FCR(2017-18)35，本項目請財委會批准1億8,633萬5,000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推行海上形勢實時傳達系統。

海上形勢實時傳達系統的用途

2. 張超雄議員、毛孟靜議員、郭家麒議員及莫乃光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本項目。張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詢問，擬議系統如何協助警方攔截從內地以較高航速的"大飛"(一般指裝有4個或以上引擎的走私快艇)偷渡來港的非法入境者。梁議員認為，警方需要更快速的船艇進行攔截工作。

3. 朱凱迪議員察悉擬議系統將會用作打擊"海上恐怖活動"，他詢問其定義為何。

4.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擬議系統的兼容問題。他表示擔憂未有安裝自動識別系統的內地船隻或其他本港執法部門的船艇無法與擬議系統聯繫。郭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認為警方應主動邀請其他部門參與開發並使用擬議系統，統一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以獲得規模效益。

5. 保安局副局長及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指揮官  
回應表示——

- (a) 水警將能透過擬議系統實時觀察海上的情況及其他水警船艇的位置，使各水警船艇更有效組織行動，提高攔截可疑船隻的成功率。在懷疑藏有非法入境者的可疑船隻進入香港水域時，擬議系統能立即予以標示並發出預警，讓所有水警船艇能即時知悉該可疑船隻的踪跡及速度，以配合快速攔截。除擬議系統外，為配合"海上警視系統"，警方亦已計劃於未來10年內更換六成的警輪；
- (b) 恐怖活動泛指涉及恐怖主義的活動，如劫船、挾持人質、大規模傷人或使用大殺傷力武器等，而"海上恐怖活動"則指發生在海上的恐怖活動。就對應海上恐怖活動而言，擬議系統能為負責調配的前線指揮及控制單位提供各行動單位的實時位置及其他相關情報，以更有效進行攔截或拯救行動。前線指揮人員亦可透過擬議系統控制不同的攝影機，協助了解現場情況。此外，在行動範圍以外的水警船艇亦可同步獲取相關情報；
- (c) 自動識別系統是海事處的系統。根據相關的附屬法例(《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548G章))，自2018年3月1日起，若干第I類別船隻及若干第II類別船隻須裝設自動識別系統。此外，擬議系統亦具備其他功能與自動識別系統提供的訊息相輔相成，以協助警方分辨及追蹤內地來港的船隻；及
- (d) 警方曾向其他政府部門介紹擬議系統，亦歡迎其他部門參與使用。警方理解其他政府部門希望警方先行使用擬議系統，待運作成熟後才考慮參與。

6. 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不同情況下，當局如何應用擬議系統處理在本港海域內發生的事故或罪案。

[會後附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12月20日經由立法會FC88/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系統營運及招標安排

7. 張超雄議員詢問，現時的通訊系統是否無法如市面上流動通訊器材一般，傳輸複雜影音訊息及全球定位的資料，因而須作出更新。

8. 郭家麒議員指出，第五代("5G")通訊技術越趨普及，但擬議系統將使用較落後的第四代("4G")通訊技術。郭議員表示擔憂浪費大量公帑開發過時的系統。他詢問，如擬議系統須在運作後升級至5G通訊技術，所涉及的開支為何。毛孟靜議員亦表達相類關注。

9. 莫乃光議員詢問項目會否採用單一招標模式。他批評政府當局以"價低者得"的原則招標，並不能選出最佳的營辦商。

10.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項目。姚議員詢問，擬議系統會否因為結構過於複雜，以導致其可用年期較短及折舊較高。此外，姚議員亦關注到維修及保養的開支頗高。他察悉擬議系統於2020-21年度剛開始運作時的每年經常開支已達到800多萬元，在往後的財政年度更進一步增加至每年1700多萬元。他表示憂慮單一外判營辦商或會挾獨市之利，收取過高的維修及保養費用。何俊賢議員亦表達相類關注，並指出過去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曾多次揭發政府部門管理營辦商不夠嚴謹，導致系統保養不善。何議員認為，如中標的營辦商無法滿足維修保養的要求，政府應為擬議系統尋找替代的營辦商。

11. 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訂立何等條款，以監督營辦商妥善進行維修保養。

12. 梁耀忠議員詢問有否其他國家使用擬議系統。

13. 保安局副局長及香港警務處資訊系統部總電訊工程師(通訊科)回應表示——

- (a) 現時的通訊系統是十多年前警隊按其需要、為語音通訊而開發的系統。有別於一般的流動通訊器材，警方通訊系統的作業模式須具備"一對多端"的廣播功能，在數據安全上的規格亦較市面上的流動通訊系統為高，因而須特別設計；
- (b) 4G通訊技術於2011年面世，但到2014年始臻成熟。警方在2015年及2016年進行的試驗計劃取得成功後，方決定採用相關技術。據了解，5G通訊技術於2019年底才標準化，如現時便決定採用，可能會影響擬議系統的開發進度。政府會在招標文件內訂明擬議系統可在有需要時升級至使用5G通訊技術，相關的開支亦相信甚為有限；
- (c) 政府將採用單一合約模式選擇營辦商。單一合約模式的優點包括能夠統一開發以提高擬議系統的兼容性，及提供有效率且具有規模效益的維修及保養服務。如不使用單一合約模式，在營運及維修時，政府須協調不同合約的營辦商，會較容易出錯；
- (d) 評審標書的先決條件是投標的營辦商必須符合所有合約要求，此後政府才會考慮投標價格。擬議系統的設計採用了嶄新的概念，為確保技術上可行，警方採取慎重及以人為本的態度推展工作。首先，警方曾就系統設計進行概念認證的工作，以肯定市場上有合適可行的技術方案；及後，警方曾推行兩輪試驗計劃，以確保系統能滿足水警於本港

水域運作的行動要求，並藉此收集大量行動數據，以協助警務人員正確使用系統及用作編撰招標文件的內容。據了解，現時市場上最少有3間公司可提供合適的方案；

- (e) 營辦商需要提供足夠資源及專業團隊維持擬議系統的運作、向警方提供訓練及進行適時維修及保養。為確保擬議系統保養妥善，政府於招標時會列明保養要求(例如擬議系統的可維修性、系統設計須具備復原能力及足夠的備用設施)；此外，政府亦會要求營辦商定期作預防檢查。再者，招標文件將列明如營辦商無法履行維修保養要求的保障條款，其中包括扣減政府支付的服務費用。如營辦商無法提供服務，政府的技術人員會有足夠能力修復系統及應對突發情況；
- (f) 每年經常開支包括軟件及硬件的維修保養、日常支援服務、通訊網絡、消耗品支出等。而因為涉及基礎建設(建設網絡及軟件開發)，因此營運初期的系統營運的經常開支較大。政府將會把10年期的系統營運開支加入招標的要求內，以免有營辦商會以較低的初始開發價格中標，然後再於往後年期抬高運作的開支；
- (g) 作為一個關鍵的大型主要通訊系統，擬議系統的使用年期將視乎硬件及軟件的使用年限；如軟件能持續升級以延長其使用年限，擬議系統的使用年期亦會更長；及
- (h) 據了解，現時澳洲及加拿大均有使用相類的系統，但使用環境和情況與香港水域不盡相同。



### 擬議系統的保安

14.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擬議系統的保安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評審標書的技術水平，其中網絡安全的比重為何。

15. 保安局副局長及香港警務處資訊系統部總電訊工程師(通訊科)回應指，擬議系統的運作會嚴格遵守政府的保安準則，包括加入"點對點"的加密服務、於網絡上終端機裝設專業級的加密裝置，並將由警方的資訊系統部通訊科負責。

### 就項目FCR(2017-18)35進行表決

16. 下午4時23分，無其他委員要求發言，主席遂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 項目2 —— FCR(2017-18)36

###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10月18日所提出的建議

#### PWSC(2017-18)17

#### 總目703 —— 建築物

#### 輔助設施 —— 其他

#### 185GK —— 重置運輸署驗車中心往青衣

17. 主席告知委員，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10月18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把關乎重置運輸署驗車中心往青衣的185GK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8億6,270萬元。主席表示，無委員要求分開表決本項目。

18. 主席申報，他為東亞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9. 朱凱迪議員表示，由於負責本項目的官員正在席上(相關官員原是为解答委員就議程項目3的問題而出席會議)，他要求就項目提問。主席指示他可發言1次，時間不多於3分鐘。

20. 朱凱迪議員表示，重置運輸署驗車中心往青衣為"起動九龍東"騰出了用地，而政府當局有意把該用地改劃作商業用途。他表示不認同政府當局的改劃意向，而財委會批准本項目的決定亦不應被視為立法會認同政府提倡的發展方向。

21.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回應指，該用地位於九龍灣行動區範圍內。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正研究九龍灣行動區的規劃，而現時政府當局認為該地段適宜用作商業用途。

22. 下午4時27分，無其他委員要求發言，主席遂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 **項目3 —— FCR(2017-18)37**

####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10月18日所提出的建議**

#### **PWSC(2017-18)17**

#### **總目703 —— 建築物**

####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體育設施**

#### **281RS —— 重置駿業街遊樂場設施至康寧道公園及牛頭角食水配水庫**

23. 主席告知委員，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10月18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另一項建議，把關乎重置駿業街遊樂場設施至康寧道公園及牛頭角食水配水庫的281RS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億8,220萬元。

24. 主席申報，他為東亞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5. 柯創盛議員表示支持項目，並要求政府當局保證能於2021年第2季或之前完成工程。

26.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表示，政府會致力確保項目如期竣工，在獲得撥款後會立即展開為

期半年的招標程序。政府將分階段推展工程，務求減少關閉休憩設施的時間，把對公眾的影響減至最低。

### 遊樂場設施

27. 柯創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可加強對遊樂場設施的公眾諮詢。

28. 譚文豪議員欣悉政府當局應議員的要求，將盡量在牛頭角食水配水庫上蓋提供草地。譚議員關注到鋪設草地會否導致額外開支。郭家麒議員及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增加在工程範圍內闢設草地的面積。

29. 郭家麒議員及朱凱迪議員質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設計的遊樂場設施過份偏重安全，無提供一些昔日較受歡迎的設施，如"轉盤"或"馬騮架"等。郭議員、朱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查詢政府當局就遊樂場設施作地區諮詢工作的形式及負責的人手。譚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舉辦諮詢工作坊，主動收集當區居民意見。

30. 朱凱迪議員詢問可否於2個項目內加入板球的設施。

31.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及建築署副署長回應表示——

- (a) 政府不需要為增加草地面積申請額外撥款；
- (b) 可鋪設的草地面積受限於牛頭角食水配水庫上蓋的負荷能力，以及排氣口的位置；擴大草地面積在技術上未必可行。此外，亦有意見認為配水庫上蓋可設立草地以外的其他休憩設施(如緩跑徑)，因此現時的建議已是最能兼顧各方訴求的方案；
- (c) 政府希望兒童遊樂場設施能趨向多元

化，務求玩樂、教育及安全並重，及照顧不同年齡的兒童的需要。政府樂於聆聽各方就兒童康樂設施提供的意見，並無排除特定的設施。就擬議項目將提供的設施而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將會聯同康文署展開諮詢工作，徵集當區居民意見，以決定放置何等遊樂場設施。現時至施工期尚有約半年時間，政府當局會在諮詢時，於公園設施範圍內張貼告示及提供問卷，邀請附近的居民提供意見。政府認為市民未必會特地就一個兒童遊樂場的設施出席工作坊，因此對建議有保留；及

- (d) 政府須另行研究在擬議項目內設置板球設施的可行性。

### 寵物公園

32. 陳志全議員詢問，在擬議工程完成後，康寧道公園及牛頭角食水配水庫能否容許寵物入內；如否，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內劃定寵物區，或限時容許寵物進入。

33.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回應指，政府把項目提交至當區區議會諮詢時，了解到有不同意見。一方面，有區議員支持在康寧道公園內設立寵物公園；但另一方面，有區議員則對寵物公園表示保留。因此，局方認為可待重置工程完成後才按情況再作打算。而實際上，在康寧道公園需要重置的設施比較多，難以騰出空間設立寵物公園；另一方面，牛頭角食水配水庫則因須確保食水衛生安全而未必適宜設立寵物公園。政府當局會適時就陳志全議員的建議再次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34. 主席及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a) 就設置兒童遊樂設施而言，說明康文署一直引用的標準，並解釋康文署轄下兒童遊樂場地近年不設置某些個別類型

設施(如"轉盤"和"馬騮架")的原因；

- (b) 說明當局指以"多元化"方式提供兒童遊樂設施的政策細節；及
- (c) 屯門公園提供的兒童遊樂設施的詳情。

35. 柯創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a) 當局如何監管擬議工程施工的流程以確保項目能如期完工；及
- (b) 說明施工期間，當局與各持份者包括區議會與業主立案法團的溝通機制。

[會後附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1月11日經由立法會FC104/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37A段提交的議案

36. 下午5時06分，財委會開始處理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37A段提交的議案。主席提出委員會立即處理陳志全議員提出的0001號議案的待決議題，並付諸表決。應委員的要求，主席指示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鳴響5分鐘。主席宣布，待決議題被否決。

就項目FCR(2017-18)37進行表決

37. 下午5時12分，無其他委員要求發言，主席遂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4 —— FCR(2017-18)38**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7月3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7-18)5**

**總目45 —— 消防處**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38. 主席告知委員，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7月3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其中1項建議，內容是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把消防處部門秘書職位的職級由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1點)提升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應付此職位愈趨複雜的工作，並加強對消防處高層管理人員的支援。

消防處的人手安排

39. 葛珮帆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本項目。她表示救護員職系的工會曾向其反映，救護員須兼顧檢收部門物資的工作，需要更多人手；她詢問擬議職位會否研究及檢討相關的招聘需要。

40. 譚文豪議員表示支持本項目。他詢問消防處部門秘書升格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後，轄下的人手編制有何改動以及消防處內行政主任職系人員的升遷會否受到影響。

41. 保安局副秘書長2及消防處副處長回應表示 ——

- (a) 消防處部門秘書領導的行政科近年陸續增加人手。行政主任屬一般職系，調派至不同政府部門任職，人員可在不同部門晉升至較高級的職位，因此建議不會對消防處內任職的行政主任的升遷有直接影響。消防處部門秘書職位的職級提升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後，或會從其他部門調派合適的人員出任；

- (b) 部門秘書屬消防處管理層的成員。消防處管理層會檢視部門整體的服務需求及發展需要，而部門秘書會適時協助管理層於政府內部爭取更多資源以增加所需人手；舉例而言，消防處於近年開設逾300個職位；及
- (c) 現時於救護站當值的救護員須檢收及管理醫療物資。消防處管理層與職方代表亦有討論上述事宜；如有外判服務的需要，部門秘書將負責相關的工作。

### 紀律部隊宿舍的供應

42.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新民黨支持本項目。她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消防處及其他紀律部隊宿舍不足問題。其中，她關注到初級職員的宿舍長期短缺，但高級職員的宿舍則因按現行政策逼使已達至某個指定薪級點的人員須搬離而需要丟空。劉議員冀部門秘書職位的職級升格後，能有效改善宿舍單位編配情況。

43. 保安局副秘書長2答稱，政府重視且著力增加紀律部隊宿舍的供應，例如百勝角消防處紀律部隊宿舍項目將提供數百個"H"級部門員佐級宿舍單位，項目正等待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審批。此外，政府亦計劃於未來規劃消防局及救護站時，考慮在上蓋加建宿舍單位。另一方面，劉議員關注的宿舍編配問題，則涉及政府整體的產業管理政策，局方一直與政府產業署商討如何改善宿舍編配情況，以提升宿舍單位的流轉。

### 其他關注

44. 陳志全議員察悉，議程文件第5(b)段以"她"作為稱呼擬議職位的代詞，他詢問這是否代表職位將由女性出任。陳議員察悉，在無須區別性別的情況下，政府提交的議程文件一般使用"他"作為代詞。

45. 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應指，由於編撰議程文件時，出任消防處部門秘書的職員為女性，因此以"她"

描述其時職位的工作概要。他確認不論男女均可出任該職位。

#### 就項目FCR(2017-18)38進行表決

46. 下午5時27分，無其他委員要求發言，主席遂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主席繼而宣布暫停會議。

47. 會議於下午5時40分恢復舉行。

### **項目5 —— FCR(2017-18)39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7月3日所提出的建議**

#### **EC(2017-18)4**

#### **總目80 —— 司法機構**

####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48. 主席告知委員，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7月3日會議上所提出的1項建議，內容是在司法機構開設一批常額職位，包括4個區域法院法官職位、5個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4個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職位、1個裁判官職位，以及開設1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

####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人手

49. 譚文豪議員認為，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待遇未必足以吸引私人執業者加入司法機構成為法官及司法人員。譚議員查詢近年司法機構招聘裁判官的情況，以及有否計劃於未來再度增加人手。譚議員亦詢問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

50. 蔣麗芸議員認為，不少法官及司法人員長年在司法機構工作，或會與社會脫節，不諳民情；因此，司法機構應設法吸引年輕的私人執業者成為法官及司法人員。



51. 朱凱迪議員要求司法機構闡述現時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所面對的困難，及擬議職位如何紓緩各級法院(包括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土地審裁處)的工作壓力。他亦關注到司法機構將來會否進一步把更多審訊工作由高等法院下放至區域法院。

52. 朱凱迪議員認為，司法機構可隨著增加人手引入服務承諾，如就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案件定下處理時間的指標。

53.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司法機構不時聘用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以紓緩人手短缺的情況；她對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佔的比例表示關注。

54.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表示 ——

- (a) 司法機構一直以來定期檢討司法人員編制，並定時展開公開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區域法院法官和常任裁判官工作，以填補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空缺。從過往公開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經驗顯示，此級別法院的招聘工作持續存在困難。為應付司法人手空缺問題，在透過公開招聘實任填補司法職位空缺之前，司法機構按照慣常做法，以短期司法人力資源，協助維持所需的司法人手水平。除了配合法院的運作需要外，暫委安排亦可為私人執業者提供汲取司法經驗的機會，以供他們考慮日後是否進而從事司法工作；
- (b)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設有常設機制按年檢討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此外，為解決原訟法庭級別法官招聘工作的困難，並顧及司法機構整體的長遠需要，司法機構完成了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的檢討。在政府的支持下，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的改善措施得以落實推行，並已於2017年4月1日起生效。司法機構希望改善措施會為新一輪的招聘工作帶來正

面影響；

- (c) 現時，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法官的退休年齡為65歲，而裁判官則為60歲。司法機構現正進行研究，以檢討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藉以吸引優秀和有經驗的私人執業者在其職業生涯的較後階段加入法官及司法人員行列（尤其是在原訟法庭級別），並協助挽留現職司法人才；
- (d)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現時的工作量非常繁重，有關工作量因個案複雜程度不同，難以完全量化。增加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可減輕高等法院原訟庭的負擔。司法機構曾就此建議徵詢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的意見，兩者皆支持建議。考慮到一些特定類別的案件仍需交由高等法院處理，現時司法機構未有計劃下放其他審訊工作；
- (e) 現時司法機構提出增加人手的主要理由為——□□
  - (i) 為實施增加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
  - (ii) 為應付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不斷增加的工作量；及
  - (iii) 在西九大樓的重置完成後的擴展（包括改善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工作流程）；
- (f) 司法機構會展開新一輪公開招聘工作，以填補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現有空缺及新開設職位。在此之前，司法機構會繼續聘任短期司法人手，以協

助應付各級法院的運作需要。就裁判法院及各個審裁處而言，現時該等法院分別有56名實任及22名暫委司法人員。長遠而言，司法機構希望提高實任司法人員的比例；及

- (g) 司法機構認為現時土地審裁處的工作進度理想，處理個案的時間達標，因此未有在本項目下建議增加土地審裁處的法官人手。

### 委任法官的程序及人選

55. 蔣麗芸議員查詢招聘法官的程序的細節。她擔憂負責招聘法官的遴選委員會只會揀出與招聘職位數量相同的人數，令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別無選擇，必須同意遴選委員會的選擇。蔣議員亦表示冀了解司法機構把裁判官晉升至區域法院法官的機制。

56.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司法機構委任法官及司法人員時，會否考慮候選人的政治取向。他詢問，擬議的14個司法機構人員職位的委任是否均須獲得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陳議員亦促請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公開委任司法人員的理據及相關的會議記錄，或考慮委任前立法會法律界議員加入推薦委員會，以提高公信力。

57.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表示 ——

- (a) 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需符合相關法例訂明的專業資格及執業經驗的要求。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區域法院法官和常任裁判官均透過公開招聘而任命，合資格的人士，包括現職法官及司法人員和私人執業者均可提交申請；
- (b) 在每一次的公開招聘工作中，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會委任一個由法官組成的遴選委員會以挑選合資格的人選，並會提

交報告予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考慮，後者再向行政長官作出推薦。至於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或以上級別的法官，由於須具備相關司法經驗，因此會通過內部晉升以實任填補空缺；及

- (c)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委員會，委員會的組成須遵照相關法例的要求。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就各級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空缺的填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或作出推薦，相關過程的內容須予以保密。

58. 下午6時13分，沒有委員要求就項目提問，而由於會議的法定人數不足，主席命令點算法定人數並鳴響傳召鐘。

59. 下午6時15分，出席會議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主席遂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60. 下午6時15分，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年10月10日